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修订原因**

2023 年 3 月 2 日，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14,992.51 - 32,000.00 * 30\% = 5,392.5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要求，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400.00 万元，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5,400.00 万元，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案的修订系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b>合计</b>		<b>283,000.00</b>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600.00 万元（含 27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b>合计</b>		<b>277,600.00</b>

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部分已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2、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修订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